APR302025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857496 日期：2025年4月3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豁免所需职位offer（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的条件。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职位offer要求，即符合“ 国家利益 ”。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案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行使自由裁量权，[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事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综合权衡，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提供了其学业记录副本、学位证书副本及学历评估，SCOPS据此认定其已满足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要求，因而符合基础分类资格。关于国家利益豁免，第一项要件涉及具体拟从事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申请人拟“ 设计、合成并开发药物纳米载体，作为新型药物递送系统，用于管理和治疗代谢性疾病和感染性疾病 ”。申请人表示，通过其研究，她将“ 帮助提高药物在疾病肿瘤细胞或细胞储库部位的疗效 ”。

关于实质价值，事业的 merit 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体现。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拟从事事业的实质价值，但未证明其国家重要性。

A. 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并进一步主张SCOPS决定存在错误，该决定称申请人“ 未能详细解释其设计、方法、技术以及这些在美国是否可用 ”，而这在Dhanasar框架或USCIS政策手册中均无要求。申请人还指出，SCOPS决定称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拟从事事业将产生任何积极经济效应，而这并非明确要求，但正如Dhanasar案所指出的，这是可用于证明拟从事事业国家重要性的众多因素之一。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主张。

申请人在关于其拟从事事业的个人陈述中表示，其打算“ 在美国担任研究科学家（博士后研究员） ”，并讨论了其拟研究课题，包括针对HIV和乳腺癌的纳米颗粒的“ 设计、配方和评估 ”。其个人陈述还讨论了其研究计划、技术、方法和目标。申请人提供了来自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和疾病控制中心等机构的文章作为证据，这些文章讨论了纳米技术在各类治疗中的重要性。申请人还指出，随申请提交的证据证明其拟从事事业“ 推进了联邦政府列为国家优先事项的正式认定的关键和新兴技术 ”。据此，本办公室撤回SCOPS的结论。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B. 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从事事业

Dhanasar第二项要件将关注点从拟从事事业转向个人本身。同上。为确定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从事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在实现拟从事事业方面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同上。

证据显示，申请人已获得药剂学理学硕士学位，并具备推进其拟从事事业的技能和知识。申请人提交了其他研究人员的推荐信，这些信件称赞其技能和知识，并讨论了其在与其拟从事事业相关工作中的成功记录。位于尼日利亚[已隐去]的M-A-O-2教授表示，他们“ 在[申请人]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得以观察其才华 ”，并称申请人“ 在该领域众多技能上展现出熟练程度，包括淀粉聚合物的合成、改性和理化表征，口服固体制剂开发，HPLC分析方法的开发，新型药物递送系统的合成与表征，以及活性药物成分、非活性药物成分和药物制剂的表征 ”。

来自[已隐去]的S-K-A-教授讨论了其对申请人研究的了解，并表示申请人的“ 新型药物递送系统是该领域的关键研究兴趣，因为它们克服了困扰更传统药物递送系统的许多问题 ”，并称申请人的工作是“ 该领域的开拓性努力 ”。

记录中还包括其他研究人员和机构对申请人拟从事事业感兴趣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其合著文章的 evidence，这些文章已被其领域内独立研究团队多次引用，并进一步提供证据证明其曾受邀在行业会议上介绍其研究。申请人还提交了对其拟从事事业的详细说明，其中包含其未来活动的计划，以及与[已隐去]人员之间的电子邮件通信副本，这些人员表示对其背景和研究感兴趣。

因此，记录证明申请人具备推进其拟从事事业所需的教育背景、技能和知识。证据进一步表明申请人在与其拟从事事业相关的研究中具有成功记录，包含其未来活动的计划，显示其在实现拟从事事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记录了其他研究人员和机构对其拟从事事业的兴趣。在上诉中，申请人已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从事事业，SCOPS的相反认定被撤回。

[2] 本办公室使用姓名首字母以保护个人身份。

C. 综合权衡豁免是否有利

我们还撤销SCOPS关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Dhanasar第三项条件的认定。该条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同上，第890页。作为药物研究人员，申请人在开发新型药物递送技术的研究方面拥有相当的经验和专业知识。记录还表明，与申请人研究相关的纳米技术在药物递送中的发展带来了广泛益处，该技术将用于改善癌症和HIV的治疗。此外，申请人已记录其过去在推进与其拟议事业相关的研究以及发表其研究成果方面的成功。基于申请人成功研究的过往记录及其拟议工作对促进美国公共卫生利益的重要性，我们认定她所提供的贡献具有如此价值，以至于权衡之下，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这些贡献也将有利于美国。因此，申请人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三项条件。

III. 结论

申请人已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中规定的三项必要条件。我们认定，她已证明其符合资格，并且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原则上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获支持。